附件 2

考生须知

考生承诺：本人参加考试，已完整阅读《考生须知》各项内 容，并自愿遵守相关规定。

一、考生须在考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本 人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并确保证件在考试当天有效。临时、电 子身份证等均不能作为本次考试有效证件，证件不齐或不符合要 求者，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二、考生到达考点后须服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 配合做好入 场验证工作，经工作人员人工核对有效证件，并通过人脸识别完 成身份验证后，方可进入考场。为顺利通过人脸识别， 考生参加 考试时不得化浓妆、戴美瞳等。

三、考生进入考场只准带准考证和身份证， 携带的其他物品 须放在指定位置。手机及各类无线通讯工具、手表、计算器、电 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发送接收设备，以及书包、学习资料、纸、 笔等物品一律不准带入考场，否则按作弊论处。

四、考生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 登录考试系统，进入倒计时 页面等待开考。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交卷后不得再返回考场续考。

五、考生须按照考试系统提示的要求进行操作， 不得擅自对 计算机进行冷、热启动， 不得关闭电源或做出其他与考试无关的 操作。考试过程中，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应立即停止操作， 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

六、考生须服从监考人员管理， 自觉维护考试秩序。考试结

束时间一到，须立即停止答题，提交试卷，待考试机页面显示“试 卷提交成功”，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离场后不准在 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考试如遇停电、断网、服务器故障等突发状况无法正常 进行时，根据考试应急工作预案，考生应耐心等待监考人员安排。

八、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 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以零分计。如 有扰乱考场秩序、恐吓、威胁考务人员行为， 将视其情节轻重依 据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